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
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09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162/09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62
3.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4. 项目预算金额：4437.0757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37.0757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9	床旁交互系统等	1 批	954.43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9</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移动护理系统(升级)</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9</td><td>床旁交互系统等</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	床旁交互系统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	床旁交互系统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u> <u>(2) 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9 包：1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应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9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5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 移动护理系统相关项目 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及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2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2)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得0.5分； 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9.92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9.92分；

			共 14 项 “▲” 号条款，每有一项 “▲”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78 分； 共 50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1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2”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总体技术方案 (8.08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现状、②技术架构、③数据迁移、④安全合规。 (1) 方案内容明确、可行性高、技术成熟先进、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强得 8.0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性、技术成熟先进性一般、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 6 分； (3) 方案内容有偏差、可行性、技术不成熟、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简单，且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得 2 分； (5)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文档。 1)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强得 8 分； 2)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强、偏离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有遗漏, 偏离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 5)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团队 (6 分)	评分项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选派的 1 名项目经理, 具有 3 个以上同类相关项目实际管理实施经验, 且同时取得高级软件工程师的, 得 2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简历、经验证明文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经理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分项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期间相应的驻场人员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团队其他人员 (须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 1) 投标人有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 项目团队组建完整, 人员分工明确、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团队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得 4 分; 2) 投标人有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 项目团队组建较完整, 人员分工较明确、有同类项目经验, 团队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2 分;

			3) 投标人有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项目团队组建基本完整,人员分工简单、欠缺同类项目经验,团队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分)	评分项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质保期②人员安排及能力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故障时间⑤售后维护⑥应急保障⑦服务承诺),其中: (1)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⑦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分项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保障措施。 (1)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9	床旁交互系统等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移动护理系统 (升级)	套	1	700000
2	护理管理系统 (升级)	套	1	300000
3	滴速式输液控制器	套	180	3250
4	紫外线消毒充电柜	套	4	1200
5	物联网网关	套	24	800
6	智能穿戴设备	套	24	500
7	闭环输液系统软件 (新建)	套	1	150000
8	医护主机	套	29	4300
9	床头分机	套	800	1100
10	床旁分机	套	800	2000
11	悬臂支架	套	800	1000
12	门口分机	套	294	2450
13	值班室分机	套	53	1200
14	床旁交互走廊显示屏	套	48	6300
15	床旁交互护理看板	套	29	10000
16	卫生间分机	套	291	80
17	探视分机	套	7	3360
18	床旁交互电源适配器	套	1474	50
19	床旁交互系统软件 (新建)	套	1	240000
20	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	套	5	120000
21	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	套	1	80000
22	采血桌	套	11	7000

23	护士操作终端	套	11	3000
24	应急终端	套	11	550
25	回执单终端	套	11	550
26	内置回收轨道	套	11	8000
27	采血敷料存放设备	套	11	5000
28	采血窗口配套设备	套	11	5000
29	标本分拣设备	套	1	244800
30	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套	1	550000
31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新建）	套	1	200000
32	智能配包台	套	2	100000
33	智能回收台	套	2	60000
34	可视化基站	套	7	2200
35	微基站	套	21	1638
36	融通单元	套	7	2400
37	可视化基站	套	9	2200
38	微基站	套	29	1600
39	融通单元	套	7	2400
40	婴儿电子防盗腕带	套	500	30
41	婴儿防盗标签	套	100	500
42	婴儿标签专用充电制具	套	5	480
43	婴儿防盗系统软件（新建）	套	1	100000

注：1) 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具体明细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软件支持国产化适配，并提供原厂永久授权（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

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个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是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项目需按照《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六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建设，满足临床、患者、管理信息化使用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需要，完成移动护理、护理管理、闭环输液、床旁交互、全自动智能采血、消毒供应及婴儿防盗等系统建设，实现多院区业务融合和一体化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护效率，优化就医体验，提高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和 5 年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驻场人员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进行 12 个月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承担系统巡检、运维保障等技术支持工作，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 个 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是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项目需按照《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六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建设，满足临床、患者、管理信息化使用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需要，完成移动护理、护理管理、闭环输液、床旁交互、全自动智能采血、消毒供应及婴儿防盗等系统建设，实现多院区业务融合和一体化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护效率，优化就医体验，提高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 号）

《遵循 HL7 医院电子信息交换标准》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

《国卫办医函〔2019〕236 号-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国卫办医函〔2021〕8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9 包 床旁交互系统等

一、技术参数

1. 移动护理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系统升级 整体要求	1	★系统多院区 建设升级	完成移动护理系统的多院区建设，确保多院区系统功能建设的一致性，以及功能更新的同步性，实现多院区护理数据	是

			的一体化存储和管理，以及功能更新的同步性，实现多院区护理数据的一体化存储和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2	★数据迁移	完成朝阳院区现有移动护理系统数据迁移，确保历史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在通州院区移动护理系统中查看历史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是
	3	可视化绘图升级	支持动态化图表库，实现复杂无序的临床护理数据通过多种图表的形式展现，在加强信息统计的同时，也能够为护理科研工作提供有效依据。同时要求系统对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的打印预览，支持所见即所得的修改，无需护理人员返回业务操作，提升系统操作的便捷性。	否
	4	★系统接口	在升级过程中，涉及与朝阳院区现有移动护理系统及第三方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是
	5	护理系统一体化升级	实现与医院原有移动护理系统和护理管理系统的界面集成和数据集成，满足护理业务一体化管理，完成护理系统的多端整合，支持护理人员的一键切换，实现护理系统的无缝切换，无需重新打开新的窗口，减轻护理工作压力，提升护理系统使用的便捷性	否
系统管理模块	6	账户登录	支持账户密码登录，CA 协同签名登录，单点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	否
	7	登录病区切换	支持根据当前登录用户权限，自动获取用户管辖科室/病区，并需支持用户自由选择登录科室/病区	否
	8	系统用户同步	支持用户信息自动同步，如：从数据中心获取用户信息等方式	否
	9	系统用户创建	系统需支持高权限用户，需根据临床实际情况自行创建可登录账户	否
	10	用户密码修改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修改账户登录密码，且系统需根据用户设定密码进行相关校验与控制	否

	11	用户权限设置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的不同角色设置相符的系统操作权限，权限包括护士、医生、护理部、系统管理员等	否
	12	PDA 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维护记录病区 PDA 设备，并可设置 PDA 管辖床号范围，PDA 端可根据设置床号范围快速筛选患者一览表	否
	13	医嘱分类管理	系统根据 HIS 或集成平台提供信息接口，同步医嘱分类，且系统需支持科室/病区进行个性化的医嘱二级分类	否
	14	病床排序管理	系统需支持设置病区床号升序、降序、自定义的排序功能	否
	15	责任护士分组	系统需支持划分责任护士管辖床位	否
	16	手写项目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要维护个性化项目，可用于记录患者时间类、引流类等项目内容	否
	17	评估字典管理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设置系统内各项评估单的字段名称、内容、分值等信息	否
	18	常用项目短语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维护日常记录文书（病情变化、手术、诊断、交班等）的常用短语字典（项目类型、短语内容、声母码）	否
	19	体征异常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根据科室/病区实际情况维护各类体征信息的异常上限、下限值和异常次数	否
	20	体征特殊值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维护各类体征信息的特殊值，如以符号‘☆’表示人工肛门，以符号‘※’表示大便失禁等	否
	21	食物含水量字典	系统需根据科学规范提供食物含水量的换算字典库，同时系统需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维护	否
	22	护理 PIO 知识库	系统需支持用户维护护理关系知识库，涵盖护理诊断、护理计划、护理措施、护理评价，可用于协助护理人员制定护理计划，辅助临床护理决策支持	否
	23	系统版本更新	系统需支持在不重启服务器的情况下自动完成更新，不影响前端护理业务的操作	否
	24	系统时间同步	用户登录时，系统自动同步服务器时间	否

	25	系统通知提醒	系统需支持发布内容通知，并需支持以数字标记的方式进行提醒	否
	26	系统操作日志	系统可在后台记录前端用户全部操作记录	否
	27	数据离线缓存	当无线网络信号较差时，PC 端及 PDA 端系统均需支持离线操作，使临床护理人员离线完成相关护理工作，待网络通畅时系统需支持自动刷新并上传同步数据	否
患者信息模块	28	患者基本信息	需根据第三方系统提供的字典显示当前患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床号、性别、年龄、主治医师、病情级别、护理等级、费别、入院时间、诊断、费用、过敏史、病人 ID 等	否
	29	患者一览表	默认显示当前科室/病区所有患者的关键信息，包括床号、姓名、性别、年龄、护理等级、陪护、记出入量、过敏史、护理风险(高亮显示)等，需支持简卡和普卡双模式，且具有功能快捷跳转功能	否
	30	护理风险标识	需根据患者每日护理风险评估结果，在患者一览表上显示高风险护理标识	否
	31	患者关键时间跟踪	结合第三方系统提供信息，可实时跟踪记录患者入院、入科、转出、转入、手术、出院等关键时间节点	否
	32	患者腕带	需支持打印腕带，腕带显示信息可包含患者姓名、科室、床号、性别、年龄、入院时间等基本信息以及可识别患者信息的二维码	否
	33	患者床头卡	结合第三方系统提供信息，需支持将患者姓名、床号、性别、年龄、入院日期、诊断、责任护士、责任医生等信息，以及患者信息二维码打印在患者床头卡上	否
	34	扫码识别患者信息	可使用 PDA 端系统或扫码枪，扫描患者腕带/床头卡二维码，识别读取患者信息	否
	35	语音识别	支持 PDA 端的语音识别功能，包括指令性的语言识别，和文字识别。	否
	36	患者床位选择	系统需支持一览表，下拉列表，扫描患者床头卡/腕带二维码，以及连续换床四种方式切换当前选择患者	否

	37	护理查房巡视	系统需支持通过扫描床头卡二维码、腕带二维码、输液贴二维码等途径和方式进行分级护理巡视的记录，且需支持预览打印	否
	38	患者外出交接登记	可通过 PDA 端系统功能扫描患者腕带二维码记录患者外出时间、外出原因、返回时间、以及记录人等信息，且需支持实时查询尚未返回科室的患者信息	否
	39	患者护理情况筛选	需根据特选条件快速筛选患者，如：三日无大便、七日无血压、体征信息异常、物理降温、需记一般护理、需记特别护理、出院病人调回、手术后第几日、当日手术等	否
	40	患者评估风险筛选	需根据患者日常风险评估的评估结果筛选各类高风险评估的患者，如可筛选跌倒、压疮、生活能力、导管滑脱等存在高风险因素的患者信息	否
	41	出院病人调回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住院号（唯一标识），调回已出院患者的每次住院记录及其他信息	否
	42	一览表患者人数统计	实时统计记录科室当日新入患者人数、出院患者人数、一级护理人数、二级护理人数、三级护理人数、特级护理人数等关键病人人数，以及病区当前床位使用率	否
体征管理 模块	43	生命体征床旁采集	可通过使用 PDA 端系统或 PC 端系统，在临床实时的完成患者体征数据的采集及录入工作，同时需支持异端数据的同步加载	否
	44	体征整体录入	用于统一记录多名患者在某一整点测量的体征数据，同时打开多个患者菜单同时录入体征信息	否
	45	患者神志和瞳孔	用于记录患者神志状况、瞳孔大小及瞳孔反应等相关信息	否
	46	手写项目记录	用于记录用户设置的自定义项目，如引流类项目(胸腔引流、腹腔引流、膀胱冲洗等)、时间类项目（如入院时间、入科时间、转出时间、手术时间等）、以及	否

			其他类自定义项目	
	47	患者出入量记录	用于记录患者当日入量、出量、尿量、大便次数、灌肠后大便次数等，且系统可根据患者当日的出入量明细自动计算出入量总量	否
	48	体温单	系统需根据患者已录入的体征数据，自动绘制患者七日体温单，需支持预览及打印，同时能够所见即所得的在打印预览界面修改已录入的体征，支持直接修改原有记录，无需返回业务操作。	否
	49	婴儿体温单	系统需能够根据患儿年龄，自动绘制预览婴儿体温单	否
	50	体温单智能提醒	系统需根据患者住院天数，按每满 7 日的计算规则提示责任护士需打印患者体温单	否
	51	体温单打印智能(漏测)提醒	打印预览患者体温记录单前，系统需能够根据患者每日医嘱或其他规则，提醒该患者的未录体征（如：某患者某月某日某日未录入体温信息）	否
	52	全科患者生命体征记录单(T表)	用于预览打印当前科室当日住院患者每时段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及当日大便次数等信息	否
	53	单项体征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已录入的体温、呼吸、脉搏、血压、血糖、心率等类别的体征数据，分类生成单项体征记录单，需支持续打	否
	54	体征异常记录表	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自定义的提整体异常范围，及患者已录入的体征数据，自动生成体征异常记录表	否
	55	生命体征观察单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已录入的生命体征，及神志、瞳孔等数据，生产患者住院期间的生命体征观察记录单	否
	56	血糖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已录入的血糖记录，生产相关报表	否
	57	血酮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已录入的血酮记录，生产相关报表	否
	58	出入量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已有的出入量记录，及医嘱执行记录，按日生产出入量	否

			记录单及各类总量	
	59	心电监护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自动获取监护仪数据，并记录患者相关体征数据，生成心电监护记录单	否
	60	体征趋势图	能够生成患者住院期间所有的体征趋势图	否
	61	血糖趋势图	能够生成患者住院期间的血糖趋势图	否
	62	血酮趋势图	能够生成患者住院期间的血酮趋势图	否
	63	出入量趋势图	能够生成患者住院期间的出入量趋势图	否
	64	引流趋势图	能够生成患者住院期间的所有引流趋势图	否
	65	体征异常统计	能够生成病区内患者各项异常体征的散点图	否
医嘱管理 模块	66	医嘱信息拆分	系统需支持与医院在用的 HIS 或集成平台无缝对接，系统通过对医嘱数据的实时获取（或实时接收推送的医嘱数据），并需根据获取医嘱的医嘱类别、计划执行时间等信息实现执行医嘱信息的自动拆分	否
	67	医嘱信息查询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嘱类型、医嘱打印标识、医嘱执行状态、医嘱类别、计划执行时间等检索条件查询患者的医嘱信息	否
	68	医嘱类型标识	系统支持按医嘱类型标识区分，如新开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在用长期医嘱、已停长期医嘱，四种常见的医嘱类型标识，分别以不同颜色符号表示	否
	69	填写医嘱备注	系统需支持护士填写记录患者需执行医嘱的备注信息	否
	70	医嘱剂量调整	系统需支持护士根据实际情况记录患者执行医嘱的实入量	否
	71	补充医嘱项目	系统需支持护士根据患者病情需要，记录除常规医嘱外的实入量	否
	72	治疗贴打印	系统需支持根据特定格式及信息（需支持满足本地化需求展示），预览打印患者治疗贴	否
	73	医嘱执行单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嘱类型分类打印医嘱执行单，显示单个患者或全科患者当日医嘱执行情况	否

	74	输液巡视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描正在输液患者的输液瓶签二维码，执行输液巡视，并需支持暂停、继续、终止等操作，且系统需支持在PC端预览打印患者的输液巡视记录	否
	75	医嘱闭环追踪	支持与医院闭环系统对接，可生成医嘱动态闭环流程，显示当前医嘱闭环节点，包括口服药医嘱执行闭环、注射类医嘱执行闭环、检验类医嘱执行闭环、输液医嘱执行闭环、输血医嘱执行闭环等。	否
	76	病区收药扫码记录	系统需支持临床护理人员扫描药品条码，记录收药时间及收药人等信息	否
	77	口服药扫码核对执行	系统需支持扫描患者腕带及药品条码，核对患者身份并执行医嘱，若身份不匹配则无法执行医嘱，身份核对成功后执行医嘱并记录执行时间及执行护士等信息	否
	78	嘱托类口服药医嘱手动执行	系统需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二维码核对患者身份，查询当前患者前后1小时或半小时内需执行的嘱托类口服药医嘱，需支持护理人员批量选择并执行嘱托类口服药医嘱，记录医嘱执行时间及护士等信息	否
	79	医嘱手动补录执行	系统需支持护理人员扫描患者腕带二维码，手动补录执行已超时但未执行的口服药医嘱，记录补录时间、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等信息	否
	80	口服药执行单	系统需支持按科室、患者分类，预览打印患者当天的口服药执行单	否
	81	注射医嘱配药扫码	系统需支持临床护理人员扫描注射类医嘱条码/二维码，记录配药时间及配药护士等信息。同时需支持双人核对功能	否
	82	注射医嘱核对执行	系统需支持扫描患者腕带及注射医嘱条码/二维码，核对患者身份并执行医嘱，若身份不匹配则无法执行医嘱，身份核对成功后执行医嘱并记录执行时间及执行护士等信息	否
	83	注射类医嘱补	系统需支持临床护理人员手动执行，超	否

		录执行	过计划执行时间未执行的注射类医嘱，记录补录时间、执行时间、执行护士等信息	
	84	注射类医嘱执行单	系统需支持按科室、患者分类，预览打印患当天的注射类医嘱执行单	否
	85	皮试医嘱结果记录	系统需支持执行皮试医嘱，并可记录皮试医嘱结果	否
	86	检验标本采集扫码执行	系统需支持扫描患者腕带二维码及标本试管条码，核对患者身份并记录标本采集时间及采集人等信息，若身份核对不匹配，则会进行相关提示阻断执行	否
	87	检验标本送收扫码记录	系统需支持扫码记录标本采集到检验科的各环节的时间及相关护士等信息	否
	88	检验信息回写	系统需支持将标本采集信息回写至第三方数据库	否
	89	检查检验报告	系统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接收检查检验结果，在本系统查看患者住院期间的检验检查报告结果，且需支持转抄到护理记录	否
	90	输液收药扫码核对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码收药核对，记录核对时间，核对护士等信息	否
	91	输液配药扫码核对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码配药，记录配药时间，配药护士等信息。	否
	92	输液配药二次扫码核对	系统需支持双人扫码配药，提高配药的准确性和患者就医安全性。	否
	93	输液扫码执行	系统需支持扫码执行输液医嘱，记录执行护士、执行时间等信息	否
	94	输液执行单	系统需支持预览打印患者的输液执行记录	否
	95	输液医嘱执行巡视	系统需支持扫码记录患者输液巡视，并需支持在 PC 端打印预览巡视结果	否
	96	输血前双人扫码核对	系统需支持输血前，双人扫码核对输血药袋，核对正确记录核对人及核对时间	否
	97	输血双人扫码执行	系统需支持双人扫码执行输血药袋，以确保患者输血安全	否
	98	输血巡视扫码记录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码记录输血巡视，记录巡视护士及时间	否
	99	输血结束扫码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码记录输血结束时	否

		记录	间、结束护士	
	100	输血血袋回收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码记录输血血袋回收时间、回收护士	否
	101	输血医嘱执行单	系统需支持打印预览输血巡视结果，超时记录以特殊颜色突出显示	否
	102	护理医嘱执行	系统需支持护士扫描患者腕带后，手动执行患者护理/治疗类医嘱	否
	103	新开医嘱提醒	手持端系统需支持定时弹窗（震动/响铃）提示护士，某患者有新开医嘱	否
	104	未执行医嘱提示	手持端系统需支持弹窗提示护士，某患者有需执行的医嘱的信息	否
	105	医嘱执行超时提示	手持端系统需支持弹窗提示护士，某患者有超时执行的医嘱信息	否
	106	皮试记时提醒	临床护士对患者进行皮试医嘱后，系统能够自动倒计时 20 分钟后进行提醒	否
	107	个人医嘱执行率统计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嘱执行时间、医嘱类别、医嘱类型等条件筛选统计科室每个护士执行医嘱总数、手动执行总数、扫码执行总数及相关比率	否
	108	科室医嘱执行率统计	系统需支持根据医嘱执行时间、医嘱类别、医嘱类型等条件筛选统计科室整体的医嘱执行总数、手动执行总数、扫码执行总数及相关比率	否
	109	医嘱扫码核对错误率统计	系统需支持统计护士个人，在扫码执行医嘱时，核对错误的次数及整体比率	否
护理评估模块	110	新入院患儿护理评估	支持患儿入院当天的入院护理评估单	否
	111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	患者住院期间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并自动计算分数	否
	112	压疮风险评估	患者住院期间压疮风险评估，系统需支持对患者营养状况、神志、活动、行走、大小便失禁情况进行评估，需支持自动计算评估分数，并需支持根据人体位图选择患者压疮部位，记录具体部位、面积、及性质描述；系统需支持添加患者多出压疮部位及面积信息，人体位图需标注前后左右，提高护士的识别率	否
	113	跌倒坠床评估	患者住院期间跌倒/坠床评估，自动计算	否

			分数	
	114	Braden 疼痛评估	患者住院期间疼痛评分、评估分为脸谱与标尺两种模式，需根据不同的疼痛值推送处理方式，如：心理支持、告知医生镇痛干预处理；显示当前患者的和疼痛处理相关的医嘱	否
	115	小儿外科疼痛评估	系统支持通过 FLACC 量表、面部表情疼痛评分量表法、数字分级法为患儿进行疼痛评估	否
	116	非计划拔管风险评估	患者住院期间非计划拔管风险评估，自动计算分数	否
	117	营养筛查表	需支持记录患者住院期间营养筛查表，需支持预览打印	否
	118	健康宣教项目维护	用户可根据如入院宣教、安全宣教、住院宣教、出院宣教、特殊宣教等分类自定义维护添加临床健康宣教的项目，且需支持维护科室私有项目	否
	119	健康宣教效果评价	针对患者已宣教项目进行知晓情况确认（知晓、部分知晓、不知晓）	否
	120	健康宣教资料库	以信息化的方式协助护理人员建立规范化、结构化的临床健康宣教资料库，需支持根据病种分类，需支持上传下载	否
	121	健康宣教记录单	用于记录患者住院期间的健康宣教记录	否
	122	PICC 导管记录	用于记录患者置入 PICC 导管的护理情况及措施	否
	123	中线导管记录	用于记录患者置入中线导管的护理情况及措施	否
	124	人工气道记录	用于记录患者在置入人工气道的护理情况及措施	否
	125	留置导尿管	用于记录患者留置导尿管期间的护理评估及措施	否
	126	其他各种类型导管	用于记录患者其他各种类型导管的护理情况，如造瘘管、胃肠管	否
	127	患者导管统计	需支持按照导管类型、原因等维度进行统计查询	否

	128	智能化评估	系统需支持评估分数计算、需根据风险因素自动计算分数	否
	129	评估护理措施推送	手持 PDA 及 PC 端系统均需支持结合患者护理评估选项及评估结果自动匹配筛查相关护理措施，并及时推送给护理人员，PC 端系统需支持记录措施评价	否
	130	结构化评估维护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自定义维护修改评估项目、评估内容、评估分数等	否
	131	待评估患者提醒	系统可根据固定规则，按照评估类别分类提醒查询当班需评估的患者及相关信息。如 7 天未评估患者提醒、入院未评估患者提醒等	否
	132	当日评估一览	1. 需支持用户自由选择患者、自由选择评估，查询患者当前护理级别及不同评估的当前评估分数，若患者的压疮、静脉外渗、导管滑脱的评估存在风险时，需在其相应评估分数后同时展示评估频次，提醒护士及时评估	否
	133		2. 需支持患者评估一览：显示全病区患者各项评估相关的风险情况，展示信息需依次展示信息有记出入量、床号、病人姓名、护理级别、压疮、跌倒（坠床）、静脉外渗、导管滑脱、疼痛、翻身卡、约束带、过敏史（展示顺序不可颠倒），需展示患者各项评估的评估结果，患者不同评估存在风险需以不同颜色提醒护士，患者存在过敏史，需以红色提醒护士	否
	134	评估数据共享	所有评估内容可根据用户需要，一键式转入护理记录、特护、交班记录等	否
护理计划	135	护理计划字典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系统、护理问题、护理措施，形成护理计划的字典库	否
	136	生成护理计划	需支持根据评估结果、异常体征等条件自动触发处理计划，用户根据患者情况勾选护理问题、护理措施，按照计划时间生成每日需执行的护理计划	否
	137	护理计划执行	需支持每日执行相对应的护理计划，记录执行人、执行时间。当护理目标完成	否

			时，停止生成护理计划	
护理路径	138	护理路径	系统需支持按照病情或患者入院关键日协助护理人员制定护理路径，如急性心力衰竭、心绞痛、脑梗死等，或入院日、手术日、出院日等，且每个关键日下都有相应的日期、护理计划、护理措施。	否
护理文书 模块	139	护理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护士记录一般护理记录单、危重症患者护理记录单，同时系统需支持护士选择与患者病情对应的护理记录单结构化模板，需至少包含有常用模板、特殊治疗模板、感染科模板、呼吸科模板、泌尿科模板、耳鼻喉科模板等模板，模板内容应支持以树形结构的方式展示，护士需能够通过对模板内容的“点选”，实现“快速”且“完整”的患者病情记录（系统需能够根据模板设定内容并结合护士点选操作，自动生成患者病情记录，同时需支持护士手动输入）；系统需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结果，智能展示不同的文书内容；系统需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单预览和特别护理记录单预览，且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实际病情，在特别护理记录单预览的表单上自动显示患者的体征或出入量信息	否
	140	结构化模板管理	用户需能够通过使用该功能“新增”或“维护已有”的结构化护理记录单模板，需支持用户选择病区名称、设置模板名称、需支持通用模板选项，需支持用户添加模板、保持模板、删除模板、复制模板，需支持用户以树形结构维护模板内容，需具备内容段显示设置、可选项多选设置等	否
	141	护士交班报告	（1）交班原因：系统需支持添加“死亡、出院、转出、新入、转入、病重、病危、手术、预术、病情变化”等交班原因的交班记录 （2）交班记录：需支持记录的交班信息有患者基本信息（姓名、床号等）、患	否

			者诊断信息、患者手术信息、患者交班原因等 (3) 交班患者：系统需支持根据医嘱信息、手写项目信息自动检索，并按照固定交班短语，自动添加以上交班原因的交班记录同时系统需支持护士手动添加交班患者，及交班内容等信息 (4) 交班班次：系统需支持病区设置病区自己的交班班次及班次时段 (5) 班次统计：系统需支持按照交班班次。自动统计当班患者明细，系统可分别统计：原有患者数、现有患者数、特级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病危、病重、分娩、手术、出院、入院、预术、转入、转出、体温异常、血压异常、出入量异常、血糖异常人数等（可根据用户本地化需求调整统计项目） (6) 特殊事项：系统需支持添加每日交班的特殊事项，可使用声母码等快捷方式录入 (7) 交班打印：系统可预览打印每日交班报告，交班患者按照交班原因由出到入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8) 数据转抄：系统需支持交班内容转抄护理记录	
	142	转科患者交接记录单	用于记录患者流转交接情况，可点选方式记录患者转出病区、转出方式、转入病区、护理文件页数（护理记录单、特护记录单、医嘱单长期、临时、转科交接记录单等）、皮肤情况、留置管路等相关信息	否
	143	术前术后护理交接记录单	用于记录手术患者术前术后的交接情况，可点选方式记录患者术前诊断、手术名称、手术日期、意识状态、皮肤状况、术前留住、以及携带物品等信息	否
统计管理模块	144	评估措施统计	系统需支持护理部根据科室、评估类型、时间范围统计不同评估的护理措施使用	否

			频率	
	145	风险患者统计	系统需支持用户根据时间、科室、风险等级，等条件统计筛选已有风险评估的患者信息	否
	146	健康宣教知晓率统计	系统需支持查询统计各科室患者健康宣教知晓率的统计	否
	147	护理评分趋势图	系统需支持用户按各类护理评估，形成患者住院期间的评分趋势图	否
	148	专项护理工作 量统计	系统需支持统计科室护士在某段时间范围内做过相应专项护理工作的实际频次，同时系统需具备动态图表的展示功能。统计的专项护理需依次包含鼻饲、吸痰、肛塞、导尿、灌肠、心电监测、口腔护理、氧气吸入、高热护理、记出入量、留置针穿刺	否
	149	临床医嘱执行 工作量统计	系统需支持统计各护士执行皮试、口服药、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静脉注射、皮内注射、静脉点滴、检验采血等医嘱的执行次数	否
	150	糖尿病患者人 数统计	系统需支持统计各科室糖尿病患者人数	否
	151	患者导管统计	系统需支持针对科室患者的导管记录进行统计分析	否
手术闭环	152	手术流	可与医院手麻系统对接，结合临床信息生成手术闭环，实时显示患者手术信息	否
专科会诊	153	会诊类型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设置会诊类型，如压疮、伤口、造口、静脉输液、危重症、危重访视、糖尿病等专科会诊类型	否
	154	会诊记录单	系统需支持用户填写会诊记录单，填写内容包含有：病人基本信息、会诊科室、问题描述、请求时间等信息，且系统需支持会诊记录单的预览打印功能	否
	155	护理会诊反馈	系统需支持会诊反馈，记录专家姓名及专家意见等信息	否
	156	综合查询	系统需支持根据患者住院号、姓名等信息作为检索条件，查询历史会诊单	否
	157	会诊统计	系统需支持根据时间范围、科室病区进	否

			行会诊统计	
患者外出 登记	158	患者外出扫码 登记	护士可通过使用手持端系统扫描患者腕带，记录患者外出及返回的全过程，可关联医嘱。	否
	159	外出登记记录 统计	可使用 PC 端系统，统计查询科室各患者的外出记录，显示患者床号、姓名、外出原因、外出时间、返回时间、外出时长等信息	否
	160	重点患者交接 正确率统计	可使用 PC 端系统，查询统计科室患者外出交接的正确率	否
护理常用 计算公式	161	静脉输液计算 法	系统需支持每小时输液量，每分钟滴数之间的换算	否
	162	氧浓度和氧流 量的换算法	系统需支持吸氧浓度，吸氧量之间的换算	否
	163	血压 mmHg 与 Kpa 的换算	系统需支持血压及 Kpa 之间的换算	否
	164	氧气筒内氧气 可供应时数的 计算法	系统需支持通过输入氧气筒容积、压力表所指压力、应保留压力、氧流量，计算氧气筒可供应时数	否
系统接口	165	★第三方系统 接口对接	系统建设期间需与我院 HIS、电子病历、LIS、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是
国产数据 库兼容认 证	166	国产数据库兼 容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具有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适配 认证证书，提供产品兼容适配认证证书 复印件。（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材 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2. 护理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模块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是否需要 证明材料
系统扩展 整体要求	1	★系统多院区 建设扩展	完成护理管理系统的多院区建设，确保多院区系统功能建设的一致性，以及功能更新的同步性，实现多院区护理数据的一体化存储和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是
	2	★护理系统一 体化	实现与移动护理系统的界面集成和数据集成，满足护理业务一体化管理，完成护理系统的多端整合，支持护理人员的	是

			一键切换，实现护理系统的无缝切换，无需重新打开新的窗口，减轻护理工作压力，提升护理系统使用的便捷性，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护理绩效考核管理	3	工作量系数字典	系统需支持设置护士不同工作的工作量系数	否
	4	岗位系数字典	系统需支持根据护理岗位设置相关岗位系数	否
	5	年资系数字典	系统需支持按护士信息分别设置其年资系数	否
	6	绩效分配字典	系统需支持按照绩效分配方案设置工作量绩效、年资绩效、岗位绩效，在护理总绩效中的各项占比	否
	7	护理质量字典	系统需支持按护士护理质量分别设置相关系数	否
	8	考勤字典	系统需支持按护士考勤结果分别设置相关系数	否
	9	夜班奖金字典	系统需支持设置不同夜班班次的奖金金额	否
	10	护士绩效配置	为确保护士绩效核算结果无误，系统需提供该配置功能，确保护士各项系数字典读取配置正确	否
	11	护士绩效考核	系统需支持设置默认核算科室上月绩效，并需支持自动获取护士各项系数信息及上月考勤结果，护士长只需输入上月护理总绩效，系统自动核算科室所有护士的绩效奖金	否
	12	病房绩效查阅	系统需支持护士长按月份查询病房所有护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情况，要求展示各项绩效情况，需支持导出与图形统计分析。	否
	13	个人绩效查阅	系统需支持护士按年度，查询个人每月绩效奖金情况，需支持导出与图形统计分析	否
护理规章制度管理	14	体系分类管理	系统支持分别维护建设护理法规体系、专科制度体系（可本地化）	否
	15	体系结构建设	用户可自定义建设体系结构层次	否

	16	制度资料维护	支持用户上传体系制度文件，支持，支持设置相同目录下文件的显示顺序	否
	17	变更记录	支持浏览查阅制度文件相关的变更历史记录	否
	18	文档权限控制	用于控制文档的查看、下载、修改权限，可以给指定的人或者组织分配相应的权限	否
	19	资料浏览统计	支持查阅制度资料的浏览覆盖率、实时率等统计分析结果	否
护理学习园地	20	资料维护	支持护理教学资料、护理知识资料库的在线上传和维护	否
	21	资料学习	支持护理人员通过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培训与学习，自动同步至护士信息资源管理子系统	否
	22	学习结果闭环管理	支持根据学习情况自动同步护理人员的培训档案，实现护理人员培训档案的管理	否
护士在线考试子系统	23	考题管理	支持协助护理管理人员建立丰富的护理理论考试题库	否
	24	考试管理	支持随机试卷和固定试卷考试	否
	25	护士考试	支持护理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考试，系统自动计算护士考试分数	否
	26	考试结果管理	考试结果自动同步至护士信息资源管理子系统，完善护理人员档案培训考试成绩的闭环管理。	否
护理满意度调查	27	满意度调查表	系统需支持用户可自定义分类，并自行维护满意度调查表	否
	28	调查表权限管理	系统需支持用户可设置调查表可维护查阅权限，及科室应用范围	否
	29	调查表浏览	系统需支持用户在线预览调查表，支持患者通过二维码扫码浏览	否
	30	满意度汇总统计	能够根据调查表、科室、季度等条件统计患者满意度调查情况，支持统计人数、频次、满意度等分项统计，可根据统计结果生成相关图表	否
系统接口	31	★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	支持与我院 HIS、电子病历、移动护理、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业务系统对接，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因	是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系统本地化	32	★护理管理系统原功能全部保留	支持与医院现有护理管理系统对接，要求升级后能够继续延用现有系统已具备的各项本地化业务功能（包括医院现有护理任务工作平台，护士信息资源管理子系统，质量管理控制管理子系统，智能护理排班管理子系统，护理敏感指标管理子系统，护士长手册管理子系统，护理不良事件管理子系统），现有业务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是

3. 闭环输液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滴速式输液控制器、紫外线消毒充电柜、物联网网关、智能穿戴设备、闭环输液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滴速式输液控制器	1	支持 LoRaWan/蓝牙/ZigBee 等协议其中之一，无需任何布线；	否
	2	输液控制器需提供原厂输液监测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3	智能终端参数可由物联网网关远程配置更改；	否
	4	支持显示设备在线状态，工作模式、电池电量等，支持目视距离超过 2 米以上能清晰看见；	否
	5	输液终端表面要求抗菌 UV 漆处理，要求防刮耐磨抗酒精消毒；	否
	6	支持离床模式工作状态，可自动判断工作状态，空载状态下 20 分钟后可自动关机；	否
	7	支持监测输液袋的重量最大称重量程范围 0g~2000g，当挂载 >2000g 时，蜂鸣器鸣笛提示，称重测量精度误差 ≤1g，且后台联动提示；	否
	8	支持动静判断，静态读取称重值及过滤非正常称重值；	否
	9	可以简便地通过设备上的选择按键选择标准输液袋/瓶规格上传；	否
	10	数据采集时间频率和数据上报间隔可通过应用软件设置，数据上报频率可调整，预设简单快速；	否
	11	内置锂电池容量 ≥5000mAh，每充一次电，按每天工作 5-8 个小时计算，续航时间 ≥60 天；	否

	12	支持磁吸充电方式；	否
	13	支持滴速过快和滴速过慢提示功能、剩余液量异常提示功能、输液监护系统在线功能、输液暂停功能，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14	支持在电脑端，具有登录注销、输液管理、提示记录、参数设置、床位设置、终端设备、人员管理、角色管理功能；	否
	15	支持在移动终端，具有工作台、个人中心、操作记录、床位管理、提示功能；	否
紫外线消毒充电柜	16	一台充电架可同时为不少于 6 台输液监测终端无线充电；	否
	17	支持无线磁吸充电功能；提供产品规格书；	是
	18	支持智能输液终端充满电时自动停止充电；	否
	19	产品应采用高强度金属框架，抗菌易清洁，并支持桌面摆放和壁挂两种方式；	否
	20	尺寸：≥650×130×140mm；	否
物联网网关	21	▲面盖采用按压开盖设计，吸顶安装后仍可快速实现 Mini PCIE 板卡的接入和插拔拆卸，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2	采用两个标准 Mini PCIE 插槽式开槽设计，可灵活支持多种物联网射频通讯的接入，可扩展支持 LoRa，有源 RFID，ZigBee，RFID 等多种物联网通讯技术接入	否
	23	▲支持低功耗远距离的 LoRaWan 技术协议，支持 8 信道高性能通信，无线发送功率≥19dBm，丢包率≤1%；使用频段 470-510Mhz，针对 8 信道的测试，提供 CNAS 和 CMA 认证实验室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
	24	同时支持广播，监听，发送和接收等功能；内部支持多种过滤模式，白名单、特殊字符等，支持通过白名单实现终端漫游接入和管理；	否
	25	支持 POE 供电、适配器等供电方式，功耗≤ 5W；	否
	26	支持本地/远程参数配置来实现网络管理，通过 WiFi、蓝牙等本地网页方式调试与维护功能；	否
	27	设备具有内置天线，还具有外接天线端口设计，支持 USB 外接扩展第三方模块或设备；	否
	28	支持 RJ45 网口及 WiFi 方式接入，支持 IEEE 802.11 b/g/n 协议和 TCP/IP 协议；	否
	29	具有指示灯显示板卡及设备状态信息，包含：蓝牙指示灯、wifi 指示灯，state 指示灯，PCIE-1 指示灯，PCIE-2 指	否

		示灯,方便巡检设备及板卡的工作状态;	
智能穿戴设备	30	手表外形;	否
	31	支持 802.11b\g\n 无线 Wi-Fi 网络;	否
	32	支持蓝牙 v2.1~v4.2;	否
	33	屏幕尺寸 ≥ 1.96 寸, 分辨率 $\geq 320 \times 386$;	否
	34	支持输液系统消息告警推送;	否
闭环输液系统软件	35	支持病房输液管理;	否
	36	支持病房的床位管理; 支持病区管理所属的床位;	否
	37	支持床位模式和列表模式显示患者输液管理信息;	否
	38	支持按床位或输液余量排序显示患者输液管理信息;	否
	39	按床位绑定智能输液终端,支持预先绑定床位输液时绑定床位;	否
	40	支持床位更换和解绑智能输液终端,支持输液过程中更换智能输液终端;	否
	41	床位的智能输液终端使用状态: 未绑定、已绑定未使用、已绑定输液中, 终端更换中;	否
	42	支持一张床位的患者同时绑定 2 个智能输液终端;	否
	43	支持患者输 2 袋/瓶药液和显示 2 个智能输液终端的输液监测信息;	否
	44	显示智能输液终端传回的信息: 剩余液量、预计输液剩余时长、剩余电量;	否
	45	患者输液时进行求助呼叫,输液应用提供呼叫接收处理功能,支持自带的无线呼叫系统,也支持第三方呼叫系统的集成;	否
	46	智能输液告警种类: 低液量、滴速过快、滴速过慢、输液堵塞、空载报警、滴速异常报警、自动结束输液报警、重量异常、低电量、设备离线等;	否
	47	提供自定义按时长倒计时提醒、按剩余液量提醒功能;告警信息、自定义提醒消息分类显示;	否
	48	可查询患者输液的数量: 总输液数量, 剩余输液数量等,详细输液用药信息: 用药核对结果、已输液药品, 未输液药品、操作人信息等;	否
	49	支持患者、告警等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	否
	50	★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对接。 (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有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	是

	承诺书)	
--	------	--

4. 床旁交互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医护主机、床头分机、床旁分机、悬臂支架、门口分机、值班室分机、床旁交互走廊显示屏、床旁交互护理看板、卫生间分机、探视分机、床旁交互电源适配器、床旁交互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医护主机	1	▲支持国产化最新版操作系统：如开源鸿蒙 6.1 及以上版本、银河麒麟 V11 及以上版本、统信 UOS V25 及以上版本（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原厂公章），≥15 英寸高清液晶屏，电容式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13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是
	2	采用≥8 核 CPU，主频≥2.0GHz，搭配≥4G+32G 的内存。	否
	3	双声道立体声输出扬声器，支持双 MIC 输入；	否
	4	电话式话筒设计，摘机自动接听收到的呼叫请求，无需额外操作；	否
	5	支持 wifi 与有线两种网络形式，组网方式灵活；	否
	6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否
	7	支持以下软件功能：护理通讯、床位一览、呼叫分机、医声助手、门禁控制、话筒广播、音频广播、呼叫记录、留影留言、系统设置等。	否
	8	多媒体：支持 4K 60fps 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 60fps H.265/H.264 视频编码，支持 8M ISP。	否
	9	呼叫主机时伴有亮灯提醒。	否
	10	呼叫语音反馈：接收到床头端输液完毕呼叫请求后，可进行知晓处理，患者床头端会有“护士已知晓，请稍等片刻”的语音反馈。	否
	11	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否
床头分机	12	▲支持国产化最新版操作系统：如开源鸿蒙≥6.1、银河麒麟 ≥V11、统信 ≥UOS V25 等操作系统版本，（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原	是

		厂公章) ≥7 英寸液晶屏, 多点式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1024*600;	
	13	采用 ≥5 核 ≥1.8GHz 的 CPU 搭配 ≥2G+32G 的内存;	否
	14	支持 IC 卡刷卡模块, 呼叫手柄: 磁吸手柄, 具有 ≥2 物理按键, 其中一个为呼叫键, 另一个为自定义键。	否
	15	支持连接卫生间分机, 在为卫生间分机供电的同时转发呼叫信息;	否
	16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否
	17	采用 ≥8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保证患者与医护间高清可视通话;	否
	18	支持 wifi, 2.4G 与 5G 双模, 组网方式灵活, 支持蓝牙 4.2;	否
	19	支持以下软件功能: 护理通讯、电子床头卡、生活服务、入院须知、科室简介、服务信息、医护信息、图文音视频宣教、调查问卷、检查报告、检验结果、消息提醒、费用查询、充值结算 (须对接医院支付平台)、体征数据、护理任务、定时闹钟、医疗计算器等。	否
	20	支持输液联动: 支持电容识别技术, 碰一碰床旁智能终端快速绑定输液报警器, 无需额外配置物联网基站, 功能可实时显示输液状态包括输液中、输液完毕、低电量、设备离线等提醒, 支持在输液结束时以弹窗形式对患者进行输液完毕宣教; 支持红外、称重技术, 显示患者输液的剩余液量、滴速、剩余时间、输液状态; 当输液异常或者输液完成时床旁终端自动报警至病房门口机、管理机、走廊显示屏、护理大屏以及手持终端等智能交互设备相互联动, 进行语音、弹窗、震动等方式的提醒。	否
	21	患者任务: 支持按时间顺序展示该床位患者的今日待执行治疗计划, 可根据全部、注射、用药、治疗、体征等类别分类筛选。	否
	22	▲静电防护等级: 接触放电不小于 ±15KV, 空气放电不小于 ±20KV。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床旁分机	23	▲支持国产化最新版操作系统: 如开源鸿蒙 ≥6.1、银河麒麟 ≥V11、统信 ≥UOS V25 等操作系统版本,	是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并加盖原厂公章) 采用 ≥ 15 英寸 IPS 高清液晶屏, 电容式液晶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采用 ≥ 13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24	采用 ≥ 8 核 CPU, 主频 $\geq 2\text{GHz}$, 搭配 $\geq 4\text{G}+32\text{G}$ 的内存;	否
	25	支持 wifi 与有线两种网络形式, 组网方式灵活;	否
	26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否
	27	软件功能: 可视对讲、电子床头卡、治疗安排、患者娱乐、院内服务、健康宣教、调查问卷、消息提醒、费用查询、充值缴费、身份验证、患者详情、医嘱执行、体征管理、临床报告、护理记录、护理评估、交接记录、手术安排、交接班、病历病程等。	否
	28	输液联动: 支持电容识别技术, 碰一碰床旁智能终端快速绑定输液报警器, 无需额外配置物联网基站, 功能可实时显示输液状态包括输液中、输液完毕、低电量、设备离线等提醒, 支持在输液结束时以弹窗形式对患者进行输液完毕宣教; 支持红外、称重技术, 显示患者输液的剩余液量、滴速、剩余时间、输液状态; 当输液异常或者输液完成时床旁终端自动报警至病房门口机、管理机、走廊显示屏、护理大屏以及手持终端等智能交互设备相互联动, 进行语音、弹窗、震动等方式的提醒。	否
	29	患者任务: 支持按时间顺序展示该床位患者的今日待执行治疗计划, 可根据全部、注射、用药、治疗、体征等类别分类筛选。	否
	30	呼叫手柄: 磁吸手柄, 具有 ≥ 2 物理按键, 其中一个为呼叫键, 另一个为自定义键。	否
	31	静电防护等级: 接触放电不小于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不小于 $\pm 20\text{KV}$ 。	否
悬臂支架	32	支架安装方式为墙面安装在床旁;	否
	33	悬臂支架主体材质: 铝合金; 机械弹簧升降, 万向旋转, 可在任意位置、任意角度悬停;	否
	34	设备线束通过悬臂支架内部与设备连接, 无外露线束, 保证 ICU 病房的整洁与安全;	否
	35	臂长: $\geq 1200\text{mm}$;	否
	36	定制, 延长臂: 左右摆动 180° ;	否

	37	升降臂：左右旋转 540 度，升降幅度：上 $\geq$ 100mm，下 $\geq$ 400mm；	否
	38	连接杆：540 度转动；	否
	39	平板倾仰角：上 $\geq$ 20 度，下 $\geq$ 60 度；	否
	40	平板安装孔位：75*75mm,100*100mm；	否
	41	布线槽：全隐藏式（铝合金）；	否
门口分机	42	▲支持国产化最新版操作系统：如开源鸿蒙 $\geq$ 6.1、银河麒麟 $\geq$ V11、统信 $\geq$ UOS V25 等操作系统版本（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原厂公章）， $\geq$ 15 英寸竖屏全触摸操作，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是
	43	采用 $\geq$ 5 核 1.8GHz 的 CPU 搭配 $\geq$ 2G+32G 的内存；	否
	44	内置 NFC 模块，护士刷卡后进入护士进入模式；	否
	45	集成 7 色门灯，可设置对应的呼叫类型；	否
	46	支持 wifi 与有线两种网络形式，支持蓝牙；	否
	47	支持连接卫生间分机，在为卫生间分机供电的同时转发呼叫信息；	否
	48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否
	49	采用 $\geq$ 8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否
	50	软件功能：护理通讯、房间信息展示、患者信息展示、科室简介、宣教文章列表、科室医护列表、全院明星医护、单医护简介、发起呼叫、护士查房、显示模式切换等。	否
	51	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 $\pm$ 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 $\pm$ 20KV。	否
	52	▲环境监测联动：扩展支持与环境监测设备联动，实时显示病房内的环境参数，包括温度、湿度、空气颗粒（PM2.5/PM10）、照度、CO2、甲醛、TVOC、噪声，支持根据空气质量情况自动显示不同的颜色，直观展示空气质量情况；支持根据环境数据情况联动开启其他智能设备。（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原厂公章）	是
	53	▲接口：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	是

		告复印件佐证, 并加盖原厂公章)		
值班室分机	54	▲支持国产化最新版操作系统: 如开源鸿蒙≥6.1、银河麒麟 ≥V11、统信 ≥UOS V25 等操作系统版本 (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英寸液晶屏, 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1280*800, 采用 ≥800W 前置摄像头;		是
	55	采用 ≥5 核 ≥1.8GHz 的 CPU 搭配 ≥2G+32G 的内存;		否
	56	支持 IC 卡刷卡模块、门灯接口、wifi2.4G/5G 双模、蓝牙 4.2、光感模块、红外距离感应模块、刷卡模块;		否
	57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否
	58	软件功能: 呼叫患者、呼叫主机、呼叫其他值班室、呼叫处理、静音/恢复等。		否
	59	静电防护等级: 接触放电不小于 ±15KV, 空气放电不小于 ±20KV。		否
床旁交互走廊 显示屏	60	双面 ≥28.6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 ≥1980*560, ≥4 核 CPU, 主频 ≥1.8GHz, ≥4G+32G 的内存, 支持蓝牙 WiFi		否
	61	支持展示当前正在进行以及未处理的呼叫信息;		否
	62	支持对当前正在进行以及未处理的呼叫信息进行播报, 支持区分紧急呼叫和普通呼叫;		否
	63	当系统无呼叫时, 展示本护理单元的信息发布类文章 (文章内容可自定义), 支持定时播放与轮播。		否
	64	当系统无呼叫时信息发布时, 展示本护理单元的信息发布视频;		否
	65	支持外接喇叭, 呼叫播报及视频声音可在外扩喇叭处发声。		否
床旁交互护理 看板	66	屏幕尺寸 ≥65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否
	67	RAM: ≥4G、ROM: ≥32G		否
	68	麦克风: 具备麦克风;		否
	69	支持设备通过无线 WIFI 进行传输;		否
	70	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		否
	71	具备工具栏: 自带批注栏, 随时可使用		否
	72	★交互设计	建设护理大屏交互系统, 依托可触摸交互大屏, 要求采用简洁、美观、直观的可视化设计风格, 要求色彩搭配合理, 符合医院主题色彩, 针对医院专科性质	是

		进行定制化 UI 设计,包括可视化特色图标,同时要求系统统计图表布局清晰,能够为护理部及临床医护人员全景呈现病房实时动态。护理大屏交互系统要求能够与可触摸交互大屏紧密结合,要求系统的触摸功能与大屏的触摸操作逻辑完全匹配,实现精准的触摸响应交互,包括单点触摸、多点触摸、滑动、缩放等操作,促使医护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感受到操作的自然和流畅。同时要求能够适配对接朝阳院区在用的移动护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能够即时获取相关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做到数据实时共享与交互。要求通过可视化技术,动态展示全院病房状况、临床患者床位分布,以及护理任务等。为护理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持,能够合理规划临床工作,促使医护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病区患者动态,精准判断护理任务优先级。项目建设期间如因系统对接产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73	账户登录	账户要求同步我院现有移动护理系统账户,系统要求能够根据登录用户权限,自动匹配展示内容,临床权限展示护士站大屏系统模块,护理部或科护士长权限展现护理管理驾驶舱模块	否
74	临床大屏切换	护理部及科护士长权限账户支持快速切换到临床的护理大屏界面,支持根据管辖范围切换病区。	否
75	界面刷新	支持用户手动刷新界面展示的数据及内容。	否
76	时间同步	护士站交互大屏软件跟医院服务器时间同步	否
77	备忘录	支持添加备忘录提醒内容,备忘录内容需支持设置时间提醒	否
78	全院重点患者人数	支持根据护理部关注的重点患者人群进行分类统计和动态展示,如在院患者人	否

	统计	数、新入院患者人数、出院患者人数、手术患者人数等。	
79	科室/病房重点患者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设定的重点患者人群，按科室/病区分类进行排列展示，具备滚动播放功能、支持排序操作，同时支持根据科室筛选进行快速定位。	否
80	患者信息展示	支持按科室/病区、重点患者分类展示患者详细信息，如床号、姓名、性别、住院 ID、诊断等信息，患者信息支持根据分类筛选	否
81	关键护士信息统计	支持根据护理部关注的关键护士人群进行分类统计和动态展示，如全院护士人数、在编护士人数、合同护士人数、临时护士人数等	否
82	护理技术职务占比分析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动态分析不同护理技术职务（护士、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的人数占比，并支持根据选择的关键护士人群进行垂直分析	否
83	护士学历占比分析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动态分析不同学历的护士人数占比，并支持根据选择的关键护士人群进行垂直分析	否
84	护士年资占比分析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动态分析不同年资的护士人数占比，并支持根据选择的关键护士人群进行垂直分析	否
85	护士信息展示	支持根据关键护士人群展开护士列表，查看护士具体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籍贯、出生日期、所在科室、联系方式等，支持按照	否
86	床护比分析	支持动态展示全院及各科室的床护比数据，并支持通过图表（如环形图、柱状图）动态展示分析结果	否
87	工作负荷	支持动态展示全院及各科室的工作负荷，并支持通过图表动态展示分析结果。	否
88	护理级别占比	支持动态展示全院及各科室的特级或一级护理人数的占比情况，并支持通过图表动态展示分析结果。	否

89	科室护士分析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动态展示，护理部关注的护士人群比例，如聘用制/合同制、正式护士/实习生/进修生等	否
90	科室排班展示	支持动态展示各科室之间的排班明细，支持展示科室周排班、月排班。支持按照科室护士、进修生、实习生、其他人员进行分来展示，支持图标提醒未排班人员及未排班人数，支持按姓名快速搜索排班；	否
91	值班护士长	支持展示今日值班护士长、明日值班护士长	否
92	病区总览	系统支持展示实时展示病区当日最新的出院人数、转出人数、新入人数、转入人数、手术人数、病危人数等	否
93	床位一览表	展示科室床位使用情况及在院患者信息（基本信息/护理等级/病情/诊断等等），可快速对不同类型患者进行筛选，同时包含对病区患者的数量统计（如住院患者总数、出院、入院、级别护理、手术、病危/重患者数量等）	否
94	患者首页	通过患者体位图，动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当天护理项目情况，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床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等，以及患者体征状况：当前体温、出入量、陪护、大便情况、血压情况、和检验信息等、同时支持展示患者各项评估情况，动态提示风险状态	否
95	护理等级	系统支持实时展示病区各护理等级的人数及患者床号，点击床号悬浮展示患者具体信息	否
96	护理信息	系统支持根据病区关注项目动态展示患者人数及患者床号，如测血压、静脉输液等，点击床号悬浮展示患者具体信息	否
97	风险评估	系统支持根据评估动态展示患者人数及患者床号，如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疼痛评估、营养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压疮风险评估、静脉外渗风险评估、导管滑脱风险评估、约束带使用观察记	否

			录。	
	98	检验检查	系统支持查看当日病区检验检查患者，并支持查阅患者检验检查结果，并支持对检验报告的危急值进行提示。	否
	99	当日检查安排	展示病区患者的检查安排信息，包括患者床号、姓名检查项目、注意事项信息。	否
	100	当日手术安排	展示病区患者手术信息，包括患者床号、姓名、手术室、手术名称、手术时间、注意事项信息。	否
	101	护理任务	根据护理任务后台算法，动态展示当日需测、需记录护理任务，支持以任务项目、频次、计划执行的时间为维度，展示需执行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绝对卧床、24 小时出入量、心电监护、测血压（分频次）、测血糖、吸氧、气切护理、会阴擦洗、口腔护理、引流、各类换药、导管护理等。	否
	102	管床信息	系统支持实时展示病区医生管床及护士管床信息	否
	103	值班信息	系统支持根据排班系统动态展示病区值班护士信息，如值班护士长、责任护士、巡视护士等	否
	104	搬/换床信息	系统支持实时展示病区搬/换床信息	否
	105	消息板	系统支持动态展示护理系统发布的通知信息，支持滚动展示	否
	106	交班报告	系统支持动态展示病区每日交班报告	否
卫生间分机	107	超大红色显著紧急呼叫按钮及拉绳设计；		否
	108	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并在病区中有广播提示；		否
	109	专用的取消按键，便于及时清除误操作；		否
	110	防尘、防水工艺设计，适合卫生间、淋浴间等潮湿环境使用；IP68 防水等级；		否
探视分机	111	▲支持国产化最新版操作系统：如开源鸿蒙≥6.1、银河麒麟 ≥V11、统信 ≥UOS V25 等操作系统版本（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原厂公章）针对病房住院使用场景定向优化；		是

	112	采用 ≥ 15 英寸高清液晶屏，电容式液晶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否
	113	采用 ≥ 13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保证患者与医护间高清可视通话；	否
	114	采用 ≥ 8 核至高 $\geq 2.0\text{GHz}$ 的 CPU 搭配 $\geq 4\text{G}+32\text{G}$ 的内存；	否
	115	支持 wifi 与有线两种网络形式，组网方式灵活；	否
	116	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POE 供电、电源适配器单独供电三种供电方式。	否
	117	视频探视：家属可通过探视分机向患者发起视频探视请求，接通后即可与患者进行双向可视通话；	否
	118	模式配置：探视分机发起探视请求后，可通过护士站主机转接至相应的床旁分机进行可视对讲，也可直接呼叫患者相应的床旁分机处理，；	否
	119	探视记录：系统自动生成家属探视的记录，并将录音录像文件保存在服务器上以供调阅。	否
	120	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 $\pm 15\text{KV}$ ，空气放电不小于 $\pm 20\text{KV}$ 。	否
电源适配器	121	电源适配器：直流电压：24V；额定功率（最大）40W；电压精度： $\pm 5\%$ ；工作温度： -40°C ~ $+4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sim 90\text{RH}$ ，无冷凝。	否
	122	供电方式：床旁交互系统需支持电源箱集中供电及 POE 供电两种模式。	否
床旁交互系统软件	123	床旁交互：组织架构、用户账号、终端管理、标签管理、院内服务、系统设置、应用管理、系统运维、患者信息、病区管理、健康宣教、消息提醒、统计分析等功能；	否
	124	护理看板交互：终端注册、终端管理、日志下载、Web 客户端展示等功能；	否
	125	医护排班；	否
	126	智能化数据集成平台；	否
	127	探视系统管理：床位一览、患者详情、显示标签、视频探视、音视频呼叫、呼叫记录、呼叫统计等功能，支持扩展可视门禁、遥控器版护理信息看板	否
	128	支持将重要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并进行备份，并采用多重备份策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针对重要数据，可以在保密性的同时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采用加密技术进行本地存储备份，以防止数据泄露和	否

		损坏。	
	129	▲产品对接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终端应用操作系统等核心内容提供国产化（需提供相关兼容性认证证书）	是

5. 婴儿防盗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可视化基站、微基站、融通单元、婴儿电子防盗腕带、婴儿防盗标签、婴儿标签专用充电制具、婴儿防盗系统软件）

产品名称	序号	技术参数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可视化基站	1	支持主流频段及通信协议，包括 RFID、Lora、zigbee、BLE、WIFI、RFID、2.4G、cat.1、5G 等多种物联网通讯技术接入。低频感知半径 3-5 米，识别传输范围 15~30 米传输可调。	否
	2	▲采集图像质量应不低于 C 类 1000TVL，延时试验≤200ms，视音频同步检查≤1s。【提供公安部三所出具的 GB/T 31458-2026 检验报告】	是
	3	内置 HD 图像传感器。支持可视化基站提供多维感知一体化能力，具备物联网事件音视频复核、人证合一、物证合一功能应用。可调光学变焦，内置红外摄像头，识别范围≥30 米；	否
	4	支持蓝牙广播、扫描、连接工作模式；	否
	5	支持内置 micro SD 卡槽，支持≥256GB，内置音频传感器，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内置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否
	6	支持 DC12V\POE 电源，支持以太网/OTA 升级，采用吸顶式安装；	否
	7	需实现特殊事件下的人证、物证识别比对。	否
微基站	8	支持主流频段及通信协议，包括 RFID、Lora、zigbee、BLE、WIFI、RFID、2.4G、cat.1、5G 等多种物联网通讯技术接入。低频感知半径 3-5 米，识别传输范围 5~15 米传输可调。内置 miniPCI-E 接口，支持扩展第三方物联网模组，同时支持≥4 组无线物联网协议。	否
	9	板载 125K、2.4G 频段，支持蓝牙广播、扫描、连接模式；	否
	10	内置以太网通讯，可拓展 WiFi、5G 联网，支持 USB\DC12V\POE 电源；	否

	11	支持以太网/OTA 升级，采用吸顶式安装。	否
融通单元	12	支持主流频段及通信协议，包括 RFID、Lora、zigbee、BLE、WIFI、RFID、2.4G、cat.1、5G 等多种物联网通讯技术接入。低频感知半径 3-5 米，识别传输范围 15~30 米传输可调。内置 miniPCI-E 接口，支持扩展第三方物联网模组，同时支持≥11 组无线物联网协议。	否
	13	RFID、BLE/ZIGBEE/RFID、SUB-1G 频段；	否
	14	支持蓝牙广播、扫描、连接工作模式；	否
	15	支持 DC12V、POE 以太网供电；	否
	16	支持 OTA 及以太网升级，采用吸顶式安装。	否
婴儿电子防盗腕带	17	防滑，不应标签松动、脱落；	否
	18	符合 GB/T 26572-2011 标准要求检测；	否
婴儿防盗标签	19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剪断报警、低电量报警、电子围栏异常告警；	否
	20	内置 125K、2.4GHZ 工作频段；	否
	21	封装采用塑封，防水、防尘、抗高强度跌落与振动；	否
	22	支持婴儿体温、活动量监测监测。具有 OLED 功能，可显示温度、运动量、手环号、电池电量、连接标志显示，剪断状态显示“!”标志。【出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及 CNAS 认证检验报告佐证】。	是
婴儿标签专用充电制具	23	充电接口：USB 接口；	否
	24	充电接口数量：支持≥20 个充电线同时充电。	否
婴儿防盗系统软件	25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剪断报警；电量不足上报；	否
	26	具有体温、活动量监测，显示婴儿体温、活动量、标签电量、编号等内容展示；	否
	27	支持新生儿佩戴婴儿标签跟系统对接，可自定义婴儿信息进行管理；	否
	28	支持母婴信息入住登记，支持出院、外出一键同意；	否
	29	支持多模式（断带、未授权离开、低电量）报警；	否
	30	支持病区自定义管理，实现增删查改；	否
	31	具备三种查询方式（时间查询、告警状态、关键词搜索）；支持日志一键导出；	否
	32	支持新生儿能正常出院，医护人员对新生儿执行出院操作，系统将不在管理和显示该婴儿的信息；	否
	33	可通过授权以外出，外出期间不触发任何报警；	否
	34	支持婴儿在授权时间范围内回院，即可正常被系统管理；	否
	35	出院前，需要被授权的医护工作人员首先核对婴儿信息，	否

		解除标签报警保护，婴儿方可出院；	
	36	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数据展示分析；	否
	37	支持床位使用率统计、手环状态统计、报警类型统计、年度管理报表。	否

6. 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及配套产品（包含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采血桌、护士操作终端、应急终端、回执单终端、内置回收轨道、采血敷料存放设备、采血窗口配套设备、标本分拣设备、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产品名称	序号	技术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	1	工作模式：一机两位，双工位操作。	否
	2	备管主机直接落地式放置，带滚轮和止停装置。	否
	3	备管速度： ≥ 700 支管/小时。	否
	4	试管容量： ≥ 6 仓/主机， >100 支管/仓， >700 支管/主机	否
	5	▲备管主机宽度 $\leq 30\text{cm}$ ，主机两侧原装出管口，且出管口不低于采血桌面；主机采用动平衡自校准式凸轮机构进行取管，水平贴标；抽屉式试管加载方式，采血管平放，兼容零散补入和整抽屉直接替换两种；随时根据需要装载试管，无需停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设备实物照片）	是
	6	采血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10mm 的采血管。	否
	7	主机故障时，可一键切换应急模式，手工粘贴试管，保证采血的进行。	否
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	8	工作模式：一机一位，单位操作。备管主机台面式放置。	否
	9	备管速度： ≥ 1200 支管/小时。	否
	10	试管容量： ≥ 7 仓/主机， >50 支管/仓， >350 支管/主机	否
	11	试管装载：采血管平放，兼容零散补入和整抽屉直接替换两种加管方式；随时根据需要装载试管，无需停机	否
	12	出管口在采血桌面上，出管口具有灯光闪烁提示备盒进度	否
	13	采血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10mm 的采血管	否
	14	主机故障时，可一键切换应急模式，手工粘贴试管，保证采血的进行	否
	15	备管主机宽度 $\leq 25\text{cm}$ 。	否
采血桌	16	坐姿采血设计，尺寸长：1100mm-1300mm；宽：480mm-500mm；高：800mm-810mm，满足人体工学要求和场地要求，桌体颜色与医院的装修主色调相匹配。	否
	17	采血桌框架选用加厚冷轧钢板。焊接处经打磨抛光处理，无毛刺，无划伤风险。桌面采用防火板加钢化玻璃覆面，易清洁且具有耐酸碱腐蚀、防刮擦的性能。	否

	18	分区设计：将采血用品（压脉带、棉签、消毒液、试管等）合理收纳、定位放置，减少护士不必要的转身和寻找时间，缩短单个患者的采血时间。	否
护士操作终端	19	工业级电容屏， ≥ 10 点触摸，支持多点手势；CPU ≥ 2 核，主频 $\geq 2.4\text{GHz}$ ，内存 $\geq 4\text{G}$ ，SSD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 ；屏幕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250\text{cd/m}^2$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	否
应急终端	20	热敏打印，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打印宽度 $\geq 80\text{mm}$ ；打印速度 $\geq 300\text{mm/s}$ ； 支持多种接口，网口、串口、USB；	否
回执单终端	21	热敏打印，打印指令：兼容 ESC/POS 命令和 Star 指令；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打印宽度 $\geq 72\text{mm}$ ；打印速度 $\geq 300\text{mm/s}$ ；接口标配串口+USB+网口；	否
内置回收轨道	22	传输速度 $\geq 0.5\text{m/s}$ ，每小时的传输试管通量 ≥ 1500 支试管；	否
	23	传输方式：静音宽轨，标本批量式不间断传输，应具有降噪措施；	否
	24	轨道宽度 $\geq 110\text{mm}$ ，标本试管可 360° 旋转，。	否
	25	4) 轨道采用透明视窗，标本传输全程可视，能随时观察轨道运行状态	否
	26	轨道封闭式设计，避免标本丢失。	否
采血敷料存放设备	27	采用推拉式设计，打开时长 $\leq 800\text{mm}$ ，宽 $\leq 250\text{mm}$ ，高 $\leq 700\text{mm}$ ，闭合时，长 $\leq 500\text{mm}$ ，宽 $\leq 250\text{mm}$ ，高 $\leq 700\text{mm}$ ；	否
	28	带止停装置和抽屉锁；金属框架和玻璃台面方便消毒和清洁	否
	29	具有存储功能：内置的储物空间，可以存放试管、压脉带、酒精等采血耗材。	否
	30	医疗垃圾容器存放：可以嵌入利器盒和医疗垃圾桶。	否
采血窗口配套设备	31	物理隔离防护：支持钢化玻璃作为隔离屏障。钢化玻璃屏障规格：采用 $\geq 5\text{mm}$ 厚的防爆钢化玻璃作为隔离屏障；窗口开口尺寸宽：400mm-1300mm，高 390mm-410mm。	否
	32	细节安全保障：窗口边缘做圆弧打磨处理。	否
	33	每个窗口配置隐私帘，窗口停止工作时，落下隐私帘提示患者该窗口关闭。	否
	34	每个窗口，具有采血患者信息显示功能，方便患者寻找对应的窗口采血。	否
自助登记取号机	35	1) 登记功能：具备患者自助登记的功能，并打印出排队回执单，帮助患者有序就诊。 2) 登记介质：根据采购方需求匹配取号方式，取号凭证种类可选但不限于：诊疗卡、身份证、发票、挂号条、预约二维码等 3) 智慧分流：识别就诊者或检验项目的类别，根据医院自定义	是

		的规则进行人员分流 4) 取号回执单打印内容: 打印排队等待号、前方等待人数等信息; 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打印内容 5) 异常情况提示: 出现网络异常、打印机缺纸或者系统连接异常的情况下, 有相应的报警提示 6) 控制系统: 内嵌式安装≥ 23寸工业级触控一体机; 支持显示提示信息和操作视频 7) 投标人需满足提供不少于 4 台自助登记取号机,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窗口屏显	36	1) 屏幕: 尺寸≥ 32英寸, 分辨率: $\geq 1366 \times 768$, 响应时间$\leq 6\text{ms}$; 2) 智能主板: 处理器≥ 4核、运行内存$\geq 1\text{G}$、存储内存$\geq 8\text{G}$; 3) 接口类型: USB2.0 /HDMI AV 输入/ RF 天线输入; 投标人需满足提供不少于 11 台窗口屏显,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是
综合信息显示屏	37	1) 屏幕: 尺寸≥ 55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响应时间$\leq 6.5\text{ms}$; 2) 智能主板: 处理器$\geq$四核、运行内存$\geq 4\text{G}$、存储内存$\geq 64\text{G}$; 3) 接口类型: USB3.0 / USB2.0 / HDMI2.1 / HDMI2.0 投标人需满足提供不少于 4 台综合信息显示屏,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是
语音播报设备	38	1) 语音播报设备参数: cpu≥ 2核, 主频$\geq 2.4\text{GHz}$, 内存$\geq 4\text{G}$, SSD 固态硬盘$\geq 128\text{G}$; 屏幕≥ 15英寸,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geq 250\text{cd/m}^2$。提供国产操作系统。 2) 功放: 两分区独立控制, 两话筒输入, 高低音调节功能; 功率 120W, 响应频率 80Hz-18KHz, 谐波失真$< 0.3\%$, 信噪比$\geq 76\text{dB}$; 3) 喇叭: 功率$\geq 10\text{W}$, 响应频率 100-15KHz, 灵敏度$\geq 90\text{dB}$; 4) 投标人需满足提供语音播报设备的数量要求,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5) 数量: 门诊 1 套, 包含 8 个采血窗口; 特需 1 套, 包含 2 个采血窗口; 内科综合 (感染楼) 1 套, 包含 1 个窗口;	是
标本分拣设备	39	分拣类别: ≥ 16 种	否
	40	分拣速度: ≥ 3000 支管/小时	否
	41	分拣形式: 支持按条形码类型分拣	否
	42	具备在不停机的情况下倒管入仓, 和取走分拣好的标本	否
	43	分拣通道上下两排平行设计, 下层通道底部距离地面高度 $\geq 50\text{cm}$ 。分拣通道仓门采用下翻式设计, 仓门可在打开过程中的任意角度即时停驻, 方便灵活取样。	否
	44	具备应急接收功能、满仓预警功能、自动启停功能等	否

	45	控制系统：≥23 英寸触摸一体工控，可进行 360 度旋转、俯仰角调节。	否
	46	根据用户要求定义，可预设多套分拣规则；记录标本接收时间和数量，将标本核收并传输至 LIS 系统；提供样本分时统计、来源组成统计、超时样本统计、样本量分组统计的图表	否
全 自 动 智 能 采 血 系 统	47	支持与 HIS、LIS 等系统对接，通过患者在自助机终端取号自动获取患者信息，驱动全自动选管贴标装置自动完成选管、贴标，实现患者身份确认，采血项目核对、采血时间的记录，智能分诊叫号、与标本采集至标本接收的全程溯源。规范采血管选用及操作流程，规避标本差错，自动统计工作数据，提升采血效率、保障检验前质量，优化门诊就医服务。 1. 支持自助服务终端的软件 1) 包括服务于自助服务终端的软件和服务于窗口人工操作的软件，服务于自助服务终端的软件，患者可通过自助取号。 2) 实现功能包括：采血预约、预约报到、当日登记、自动生成优先号、修改预约、取消预约、补打预约单、补打印采血号码单等。 3) 采血预约单，指患者申请预约服务后生成的单据，可作为患者报到的凭证。若报到失败患者可获取当日普通号进行补救。 预约单内容包括：患者姓名、就诊卡号、病案号、申请医生、申请科室、预约日期、预约时间段、抽血管数量、报到时间、报到条形码、注意事项（指报到说明及可能延迟的隐患） 4) 采血号码单，指患者获取当日普通号或预约报道成功后获取的单据，等待采血窗口呼叫的凭证。采血号码单具体内容：采血号码、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就诊卡号、病案号、抽血管数量、生成日期和时间、等候人数、等候时间、注意事项（指一些特殊说明或告知）。 5) 支持自助服务终端的软件应有系统维护配置功能，检验科信息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约号的数量、预约的日期和时间段、报到的日期和时间段、特殊日期（如节假日等）、优先号参数设置等。 6) 可根据具体情况扩展调整其他的参数及内容。 7) 根据实际需求，能够调整输出采血预约单、采血号码单的内容。	否
	48	2. 支持全自动智能采血管贴标装置的软件：指根据患者信息自动选管，并打印、粘贴患者信息标签，包括：患者采血项目的处理、数据统计、系统维护等功能。 1) 患者采血项目处理	否

		a 主要包括：操作者登录、撤销、更换、患者身份确认、患者语音、呼叫、采血项目验证、过号处理、查询（如患者信息、采血信息等）、故障应急处理。 b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如全自动模式、应急模式、手工模式等）。 c 支持分区管理功能,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灵活划分采血区域，并且能够在各个区域中转移患者。 d 支持在信息提示屏幕显示队列中前 10 名患者和过号患者的信息。 e 支持在采血窗口显示当前患者和下一位等候患者的信息。 f 支持显示实时信息,包括当前患者基本信息、采集标本的信息、等候人数、完成人数等。 g 过号患者处理,过号区域显示患者信息,支持在过号区域内直接呼叫过号患者,注销时提示过号信息的处理。 h 支持自动识别优先号段。 i 采血操作完成后,操作者回扫验证,若出现信息不符,系统自动提出报警信息。 j 支持多种呼叫方式（如语音、显示），支持多次呼叫,并记录呼叫次数和时间。 k 支持异常标签重新打印。 l 支持多条件查询功能,如就诊卡、病案号、姓名、采血信息等条件。 m 提供标本自采集至标本接收的全流程追溯功能,结合回收装置、标本分拣系统实现标本的核收。 n 记录患者采血时间,并根据采血时间,自动计算出报告时间,并打印告知单提供患者。满足科室相关个性化需求。 2) 数据统计 a. 支持患者人数、采血管数量、耗材使用量等信息的统计。 b. 支持根据采血时间、区域等条件统计工作量报表。 c. 支持操作者出勤率和个人工作量报表。 d. 支持实验室前标本转运的各个环节时间记录。 e. 支持根据实验室需求开发、修改统计报表。 f. 支持报表导出（需权限控制）、打印。 3) 系统维护 a. 支持权限登录,保证数据安全。 b. 支持优先规则设置。 c. 可配置调试显示等候队列患者信息的数量。 d. 根据实际需求自由调整显示屏信息内容,支持多种格式文件输出。	
--	--	---	--

		e. 支持自动选管规则设置; f. 支持标签打印格式设置;	
49		3. 支持标本分拣设备的软件 1) 指服务于分拣设备的软件, 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或医院 HIS 系统实时连接。双向数据交互, 保证标本核收环节的实时追踪。 2) 可分拣门诊和病房的标本, 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 自由设定分拣规则 (如: 执行科室、检验项目等)。 3) 支持标本接收数量统计。 4) 支持标本发放数量统计。 5) 支持分拣清单统计, 包括就诊卡、病案号、患者姓名、条形码号、采集时间、接收时间、超时信息等。 6) 可控制采集时间与接收时间允许范围, 若发现超时现象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7) 支持标本查询追踪, 可根据不同条件查询标本的信息及核收状态。 8) 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开发新功能和相关报表。 a. 能完成门诊采血中心工作的功能应用, 包含信息接口模块、叫号系统的语音和显示模块、数据处理智能排队管理模块、仪器管理、外围设备接口模块等功能。 b. 具备从医院 HIS/LIS 系统下载及反馈采血相关信息的功能, 并能分配到各子系统或模块中, 同时能收集各子系统或模块反馈信息; c. 具备响应采血工作人员 (或采血者) 的请求, 自动把患者信息及相应采血管同时调度到发出请求的采血工位功能;	否
50		具有自我诊断机能: 主机故障自我诊断, 打印机故障自我诊断。	否
51		统计功能: 仪器能够针对工作量, 患者数量, 耗材用量等数据进行多种统计计算, 自动根据小时、日、月、年, 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	否
52		操作指南: 在需要用户对仪器进行操作时, 仪器会提供操作指南。	否
53		排队叫号功能: 支持数据接收、排队管理、语音叫号软件、通信接口软件、音频功率放大器、喇叭等功能设施。排队管理功能: 实现排队号码的存储与管理, 排队系统软件通过对接口的控制实现外围设备包括采血台条码扫描器以及显示屏的同步控制和管理。支持定制多种叫号规则, 如呼一等一或者呼一等二。	否
54		语音叫号功能: 叫号信息内容能够灵活变更、设定; 具有触发叫号, 重复呼叫, 转发呼叫, 自动叫号等功能。	否

7.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及配套产品技术要求（包含消毒供应管理系统、智能配包台、智能回收台）

系统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系统建设基本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CSSD)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否
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2	管理功能	消毒供应中心人员管理功能，至少包括人员权限设置，人员培训等。	否
	3		消毒供应中心物资管理功能，至少包括无菌物品预订、储存、发放管理、设备管理、手术器械管理、外来医疗器械与植入物管理等。	否
	4		消毒供应中心分析统计功能，至少包括成本核算、人员绩效统计等。	否
	5	质量追溯功能	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等信息，实现可追溯；	否
	6		追溯功能通过记录监测过程和结果（监测内容参照 WS310.3），对结果进行判断，提示预警或干预后续相关处理流程。	否
功能模块	7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管理：对供应室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系统菜单、角色、角色权限、人员、科室、设备、操作台、器械、包装材料、器械包、器械包分组等。	否
	8		多院区管理：支持多院区供应室组织结构，支持多院区、多供应室独立运营。	否
	9	回收	回收：具备回收管理功能，支持按条码回收、批量回收等方式，支持按科室申请单回收，支持器械包内物品总数、丢失、破损显示并标注功能，支持回收时还包。	否
	10		视频记录：配合智能回收台对实际回收操作进行视频记录，并支持在对应回收单内查看相关视频，支持至少 180 天的历史视频存储。	否
	11		预警提示：支持对有感染性、需紧急处理的器械包，增加标注，并在回收、配包等操作界面以不同颜色提示。	否

	12	清洗消毒	清洗记录：支持清洗消毒记录，支持器械包与清洗设备编号、清洗锅次的关联。	否
	13		清洗返洗：支持清洗返洗登记和返洗记录查阅、支持记录返洗设备编号和锅次。	否
	14		设备对接：可对接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清洗机、大型清洗机获取设备清洗数据。	否
	15	配包	器械包分组：支持对器械包信息进行分组设置，器械包信息自动传输至所属区域进行配包、打包。	否
	16		检查包装：支持显示器械包内容物明细及相关图片，支持批量配包打印总条码。	否
	17		视频记录：可安装到智能配包台，具备在实际配包打包操作中进行自动视频记录的功能，并支持在该器械包追溯中查看相关配包打包视频，支持180天历史视频存储。	否
	18		智能识别：可安装到智能配包台，支持智能判断器械包内器械是否缺失，并支持通过AI视觉判别器械包内关键指示物是否存在；	否
	19	灭菌	灭菌进锅：支持灭菌方式的自动检查判断，自动判定器械包是否需要生物监测，自动判定灭菌锅是否需要BD测试，支持打印灭菌锅次条码。	否
	20		整锅转移：对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灭菌失败，支持整体转移到其他灭菌设备，整体修改灭菌锅号、锅次。	否
	21		设备监控：可对灭菌设备在整个灭菌过程中的监测数据进行监控并记录（需要灭菌器设备方配合支持数据对接）。	否
	22	发放	申领发放：支持根据手术室及各临床科室的申领信息，进行器械包的发放。	否
	23		预警提示：对于需要及时下发的器械包，以颜色背景标识提示。	否
	24	库存管理	物资管理：具备消毒供应中心一次性耗材物资的库存管理功能，库存信息包含批次、名称、数量、失效期，包括物资入库、领用操作，库存物资的报废核销、库存调整、耗材等。	否
	25		库存预警：支持一次性物品的有效日期进行管理，对临近失效日期无菌包集中显示以进行预警。	否

	26	外 来 器 械 管 理	登记管理：支持外来器械厂家人员登记外来器械信息，支持通过提前登记的二维码信息，扫码自动输入外来器械包信息。	否
	27		闭环管理：支持通过与 HIS 系统或 SPD 系统的集成对接，实现外来器械预定、审核、消毒供应的完整闭环。	否
	28	科 室 端 应 用	器械包关联：支持输入病人编码、器械包条码信息进行器械包与病人编码的绑定关联，支持对同一病人信息连续扫码进行批量器械包绑定关联。	否
	29		申领：使用科室可通过科室端系统填写所需申领的器械包、一次性耗材物品。	否
	30		器械包接收：支持对器械包进行接收，并保存到对应库位。	否
	31	追 溯 管 理	绩效查询：各个岗位工作量统计，可设定系数。	否
	32		费用查询：可以查询每月科室使用器械包数量详情，可以导出 excel 表，金额自动统计，方便核算科室费用。	否
	33		召回处理：对同批次的器械包进行查看，可按实际情况进行召回和处理。	否
	34	知 识 库	知识库：支持上传学习资料、视频，供员工进行学习，具备题库管理、人员考试等功能。	否
	35	质 控 管 理	质控管理：支持质控指标中，所需要的追溯系统工作数据的自动获取和自动统计，支持其他数据的手工填报，支持质控指标的查询、图形化展示、对接医院或上级系统并实现自动上报。	否
系 统 集 成 要 求	36	可 视 化 展 示	可视化展示：可通过图形可视化的方式对人员、器械包、设备的运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交互式展示。	否
	37	系 统 集 成 要 求	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护理系统、手麻系统、集成平台、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使用病人的信息与器械包的绑定，支持与手术麻醉系统对接获取手术排程等信息。	否

其他要求	38	其他要求	1、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 2、支持与医院闭环系统做对接，在各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点，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3、追溯记录应客观，真实，及时，错误录入更正需有权限并留有痕迹。 4、记录关键信息内容包括：操作人、操作流程、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5、手术器械包的标识随可追溯物品回到消毒供应中心。 6、追溯信息至少能保留3年。 7、系统具有和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的功能。 8、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	否
硬件名称	序号	硬件参数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智能配包台	1	台面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1400\text{mm}$ ，台面高 $\geq 850\text{mm}$ ，可两侧同时操作，具有横梁架，横梁架两侧均具有LED光源照明；		否
	2	双侧均具有翻斗储物格，每侧2组，每组5格，双侧均具有静音抽屉，每侧4个，双侧均具有储物柜，每侧2个，每个柜内有一个可调层板；		否
	3	两侧均具有触摸式显示屏，屏幕尺寸 ≥ 2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具有触摸式电脑支架，可用于安装触摸式电脑显示屏，可升降、悬停、左右摇摆、上下俯仰、旋转，最大承重不低于10kg，伸展距离 $\geq 600\text{mm}$ ；		否
	4	支持人员工号登录、工卡扫描、人脸识别登录；		否
	5	具备嵌入台面称重模块，称重盘面可整体升起、降下，降下后与台面平齐，具备对手术器械包的重量信息记录功能，具备通过重量信息自动计算手术器械包当前缺失器械的功能；		否
	6	具备横梁架内置高清摄像头，横梁架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 ≥ 800 万，具备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是否放入灭菌指示卡的功能，具备配包操作自动录制独立视频文件的功能，视频文件自动关联到器械包外唯一标签，扫描标签可自动查询到配包视频；		否
	7	具备内置AI识别模块，算力不低于40TOPS；		否
	8	具备嵌入台面RFID超高频阅读器模块；		否
	9	称重精度 $\leq 1\text{g}$ 误差；人脸识别响应时间 $\leq 1\text{s}$ ，准确率 $>99.5\%$ ；		否
智能回收台	10	台面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台面高 $\geq 850\text{mm}$ ，单侧操作，具有横梁架，横梁架带LED光源照明；		否

11	具有静音抽屉 4 个，具有储物柜 2 个，每个柜内有一个可调节层板；	否
12	具有触摸式显示屏，屏幕尺寸 ≥ 21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具有触摸式电脑支架，可用于安装触摸式电脑显示屏，可升降、悬停、左右摇摆、上下俯仰、旋转，最大承重不低于 10kg，伸展距离 $\geq 600\text{mm}$ ；	否
13	支持人员工号登录、工卡扫描、人脸识别登录；	否
14	具备嵌入台面称重模块，称重盘面可整体升起、降下，降下后与台面平齐；	否
15	具备对手术器械包的重量信息记录功能；具备通过重量信息自动计算手术器械包当前缺失器械的功能；	否
16	具备嵌入横梁架的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 ≥ 800 万，应具备回收操作自动录制独立视频文件的功能，视频文件自动关联到器械包或回收单，扫描器械包编码或输入回收单号可自动查询到回收视频；	否
17	具备嵌入台面 RFD 超高频阅读器模块；提供满足业务及管理需要的电子身份卡、手持读取电子身份证设备、标签读取设备、台面放大镜等相关设备及配件；	否
18	称重精度 $\leq 1\text{g}$ 误差；人脸识别响应时间 $\leq 1\text{s}$ ，准确率 $>99.5\%$ ；一般操作响应时间 $\leq 1\text{s}$ 。	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软硬件维护要求

投标人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培训、卸载、更新、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2、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选派1名项目经理，要求具有3个以上同类相关项目实际管理实施经验，且同时取得高级软件工程师；提供相应的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团队其他人员。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投标人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采购人同意。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投标人应在人员调整前向采购人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入场，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需求调研、产品部署、开发、调试、测试、上线、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投标人工作，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合同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

3、其他要求

3.1、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采购人遭受大规模病毒侵害、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或采购人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2、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投标人应在系统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次巡查结束，投标人应制作《巡查服务报告》，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3.3、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采购人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投标人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三、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1、建设标准

- 1.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软件产品和相关技术文档，确保产品可操作、易维护。
- 1.2. 系统运行稳定，确保在高峰时段和高并发情况下仍能正常使用。
- 1.3. 投标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实时在线技术支持，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1.4 投标人需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优化，提高系统稳定性和性能。
- 1.5 软件产品购置的成品软件供应商应承诺永久授权，提供授权证明并加盖原厂投标人公章（需提供承诺书）

2、服务质量保障

- 2.1 投标人需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培训、卸载、更新、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 2.2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量及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和非强制性标准，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安装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保证采购人数据信息安全，不会导致采购人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混乱，且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网络、系统等相适配。

3、其他要求

3.1 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医院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软件系统。

3.2 建立健全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四、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要求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完整的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需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五、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采购人用，并保证授予和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六、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供货和安装：采购标的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投标人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建立实施组织架构，对项目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分工，使参与项目人员能有效的协同工作，发挥最高效率。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应制定详细计划，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方法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4、用户反馈：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

5、项目文档：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包括系统架构、功能说明、操作指南等。

七、项目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项目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相关系统。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应为中文。

2、技术培训的内容需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其他相关操作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与维护。

八、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和 5 年硬件免费质保服务。

2、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采

购人服务需求。

4、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提供每周 7*24 小时多样化的售后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电话、远程技术支持；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需派遣技术人员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不额外收取费用。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售后期间需安排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系统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和维护。质保期间内接到保修后。投标人需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当采购人遭受大规模病毒侵害、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或采购人认为工作需要时，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报告、系统备份与还原服务、系统 bug 修复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定期跟踪巡检服务等。

6、投标人负责软件版本三年免费升级；负责协助采购人对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驻场人员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进行 12 个月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承担系统巡检、运维保障等技术支持工作，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

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法规和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2、满足医院业务需求：采购标的应能全面支撑医院的业务流程和管理需求，提高医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3、系统功能完整性：采购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功能需求及货物交付。

4、系统性能：系统应能在预期的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满足医院业务高峰期的处理需求。

5、系统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方便地添加新功能和模块。

6、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操作说明、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齐全。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9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9包）（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通过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使用需要，完成移动护理、护理管理、闭环输液、床旁交互、全自动智能采血、消毒供应及婴儿防盗等系统建设，实现多院区业务融合和一体化管理，保障患者安全，提升医护效率，优化就医体验，提高科室精细化管理水平。

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1.1 软件内容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验收”中“5.1 软件验收标准”。

1.2 硬件内容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甲方的使用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六条 验收”中“5.2 硬件验收标准”。

2. 项目目标

2.1 满足用户使用需要，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

2.2 按照《智慧医疗分级评价》六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三级要求建设。

2.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3. 交付

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硬件到货。

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软件交付。软件产品完成开发，软硬件全部安

装至甲方，调试完毕，培训完成，并整体上线并验收合格方为交付完成。

4. 质量保证期

4.1 质量保证期：软件不少于**个月，硬件不少于**个月。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bug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硬件与成品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保证期满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10%，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另外签订维护合同。

5. 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内容

为保障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的软/硬件产品的可用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管理咨询/巡检/驻场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人员数量、响应的时间、服务的标准等等）

5.1 软硬件维护要求

乙方提供软硬件的安装、配置、调试、培训、卸载、更新、故障排除、漏洞修复、巡检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5.2 人员要求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XX人。如有项目组人员

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程序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故障时，乙方组织、安排工程人员进行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意见。

乙方定期与甲方保持联系，日常每周7*24小时通过项目负责人电话或专用工具指导甲方人员对软件的运行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用以解决系统发生的各类问题。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应用程序功能性修改需求对程序进行二次开发，乙方按照合同期限或甲方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程序开发、修改和程序测试，并将程序和修改说明交付甲方。如未按时完成，每超出一日，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因下述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

- (1)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引起的。
- (2) 甲方提供的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月针对程序修改和后台维护，双方保留技术文档，以便年度统计出工作量。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师要求更换，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超过3次的，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遭到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指派的工程师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因乙方工作人员请假等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增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如乙方违反甲方要求，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6. 项目实施

乙方应在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需求对相关模块/功能进行个性化开发，并完成全院相关科室的安装与技术培训，经培训的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软/硬件，并能够排除常见一般故障，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软/硬件产品。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入场，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需求调研、产品部署、开发、调试、测试、上线、用户培训等相关工作。自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硬件产品到货，甲乙双方到场共同对硬件产品进行交付验收，如乙方交付的产品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交付验收单。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同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和设备条件。

本合同规定项目建设工期为***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计算。

在此工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试运行、初验、终验、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质量及服务需符合国家、北京市、企业、团体、行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安装后能够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保证甲方数据信息安全，不会导致甲方信息的泄露、丢失或混乱，且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网络、系统等相适配，无需再安装其他软硬件，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8. 其他要求

8.1 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提供应急故障排除服务方案，当甲方遭受大规模病毒侵害、软硬件升级等突发故障或甲方认为工作需要时，乙方应能提供2小时内抵达现场人员的服务保障，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8.2 设备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乙方应在系统运行后提供每月至少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巡检服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系统基础设施资源以及后台数据安全进行巡查工作，解决系统使用中提出的改进需求，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次巡查结束，乙方应制作《巡查服务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8.3 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

甲方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明细如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1	
合计（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费、安装、调试、测试、实施、升级、维保费、二次开发、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支票☐汇款☐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项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00元）的首付款。

2. 在合同规定之日内，硬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从银行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1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后，在项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合同初验完成后，在项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下，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XXXXXX元整（¥XXXX.00元）。

4.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5.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实施工作的抗辩理由。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9.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10.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产品（包括升级、二次开发后的产品等）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及二次开发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等，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

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7.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9. 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15. 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6.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

服务承诺。

17. 如果合同软件因BUG问题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18.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出的所有数据提供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19.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0. 如后续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医保违规或医保拒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

建议，双方仍按原项目执行。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评审、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任务并将软件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并上线试运行，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经过监理方确认达到初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

2.3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试运行

3.1 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经过监理方和甲方共同确认达到终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3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4.3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培训效果、相关情况说明书、工程师驻场服务情况等。

5.1 软件验收标准

5.1.1 软件功能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2		
3		
4		
5		

5.1.2 安全要求

①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乙方不得披露、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

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系统版本。

③ 实现强密码强制设置、权限可分配、超时自动退出、审计记录操作及数据变更过程等功能。

④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系统发生故障时，提供每周7*24小时项目负责人电话和远程服务。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需2小时内抵达现场，不额外收取费用。

5.2硬件验收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参数
1			
2			

5.3实施要求

5.3.1 在项目实施期间至验收前，乙方至少有X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并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X名驻场工程师进行XX个月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承担系统巡检、运维保障等技术支持工作，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3.2 乙方实施工程师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考勤及请假制度。

5.3.3 乙方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用户需求、程序修改均需通过甲方信息中心审核及确认后，书写相关单据后进行修改。

5.3.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召开周例会或月例会。

5.4 文档要求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初验文档材料

5.4.1 项目合同

5.4.2 项目招标文件

5.4.3 项目投标文件

5.4.4 项目开工申请

5.4.5 项目组织结构表

5.4.6 项目实施方案

5.4.7 需求规格说明书

5.4.8 概要设计

5.4.9 详细设计

5.4.10 接口说明文档

5.4.11 系统部署方案

5.4.12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单及证明材料

- 5.4.13 测试记录及报告
- 5.4.14 培训方案
- 5.4.15 培训记录
- 5.4.16 项目月报
- 5.4.17 试运行申请
- 5.4.18 系统使用说明书
- 5.4.19 系统运维手册
- 5.4.20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
- 5.4.21 用户功能确认单
- 5.4.22 备忘录
- 5.4.23 项目初验验收申请单
- 5.4.24 项目初验总结报告
- 5.4.25 项目初验验收报告
- 项目终验材料
- 5.4.26 系统试运行记录及报告
- 5.4.27 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表
- 5.4.28 项目月报
- 5.4.29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
- 5.4.30 运维方案
- 5.4.31 保修方案
- 5.4.32 用户使用意见
- 5.4.33 数据库表结构
- 5.4.34 项目终验验收申请单
- 5.4.35 项目终验总结报告
- 5.4.36 项目终验验收报告

第七条 安全：

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

疵、隐患或漏洞。

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须将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泄露、公开、外传等任何方式使保密信息为第三人所知。

2.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含：

① 患者及家属信息：包括涉及患者、患者家属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②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③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④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采样时间、采样医生工号、采样医生姓名等）。

⑤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3.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4. 保密期限：永久。

5.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

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1.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维护期间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培训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1%元。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3.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驻场工程师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考勤登记及管理的，每次扣罚乙方合同款 2000 元。

6. 乙方工程师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造成工作进度滞后或系统不稳定等故

障，双方进行责任认定，如情况属实，最低扣罚乙方 2000 元。

7. 乙方需要告知甲方负责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责任提供各类项目文档，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乙方 2000 元。

8. 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每不能正常使用一日，质保期顺延 3 日。

9.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违反本条，乙方与接受分包、转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和职业保险等、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

视情况解除合同。

16.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8.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传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主管部门或双方所在地政策、标准发生调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章）：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

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依据本合同建设的信息系统包含软件不少于**个月，硬件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医院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现状、②技术架构、③数据迁移、④安全合规）
- 3、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方案、②安装实施方案、③项目实施组织架构、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文档）
- 4、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 5、拟投入项目团队
- 6、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